



关于重申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近日，内蒙古、陕西、宁夏、甘肃等地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，长沙、北京、河北、贵州、江西等多地出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，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。根据10月30日湖南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和10月31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为抓实抓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体师生健康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警觉

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落实责任主体，坚持做好值班值守，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正常运行。

二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

坚持校园“封闭式”管理，守好校门，管好校园。师生员工进校须主动出示教工卡、学生卡或智慧湘农APP，查两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并测量体温。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入校园，如确需入校，要做好实名登记并查两码测体温，检查无异常者方能入校。

实行临时交通管制，关闭部分入校通道。自11月1日

起，关闭逸苑路南路口人行通道和南门，十教朴诚路东路口限时开放（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7:30—8:30, 14:00—15:00）；西门、北门、东门可正常通行。师生员工需合理计划时间，防止因防疫检查排队等候时间过长耽误正常教学和工作。

严格落实外出审批制度。各二级单位要引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外出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区，尽可能少聚集，在校期间尽可能减少出校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未彻底清零前非必要不出省。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，出长沙市的需经所在单位批准并报人事处，否则以旷工论处。学院组织学生赴省外开展集体活动（含实习实训、参加比赛、研学、毕业考察、其他），坚持“非必要不开展、谁组织谁负责”原则，活动方案需经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、报主管职能部门审批后，提前3天报学校疫情防控办审批，疫情防控办同意后方可离校。对有虚报、瞒报或未经审批私自外出等情况的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全体师生员工按要求做好“智慧湘农”线上每日打卡，如实填报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所在位置等信息。人事处将于每晚8:30前通报各单位打卡情况，并对所填报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核实，对有虚报、瞒报或外出未请假等情况的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加强通风消毒，对学校重点场所及门把手、楼梯扶手、电梯按键等高频接触物体每天定时消毒，加强教室、寝室、食堂、阅览室等场所通风透气。

各二级单位继续动员师生员工及所有教职员工家属接

种新冠病毒疫苗。校医院继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、校园疫情防控的医疗准备工作。

三、持续做好摸排和宣传工作

省外返长人员一律凭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或返长后第一时间去做核酸检测。师生员工如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与公布病例活动轨迹有重合、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一旦发现自己或家人健康码、行程卡变成红码或黄码，要及时向学校及所在社区报告，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有关防控工作。

师生员工要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疫情防控信息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症状，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疗，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机制

学校防疫办、后勤保障中心落实临时隔离措施，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。学校在 11 月上旬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，针对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。各二级单位要切实把防控措施落实落细，确保应急机制处于激活状态，一旦发生疫情，能做到快速响应、妥善应对、高效处置。

五、严格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

各二级单位组织举办的相关会议、培训、比赛等聚集性活动，原则上采取线上方式进行。严防严控会议、培训、展

览、晚会、庆典、体育艺术赛事等聚集性活动（指100人以上有外省人员参加或300人以上的活动），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、谁主办谁负责”原则。确需举办的，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经学校防疫办报上级防疫办审批；要严格落实责任主体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须凭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，所有防控措施必须评估把关。各二级单位不得安排目的地为发生本土疫情地区的活动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农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0月31日